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恢復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57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5%；(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一家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58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91%。

於完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共68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合共持有1,26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7%(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以及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於本公告日期約33.91%增至(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7%(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以及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而引致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57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6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5%；(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5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折讓約12.3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35港元有溢價約6.54%。

認購價亦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將由認購方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參考股份之流通性及近期交易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特別授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之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
- (4)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5)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6) 認購方及其股東或本公司已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且有關同意、批文、授權、豁免及授予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告、成本及開支之若干條文、監管法例及若干其他事項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招致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業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之董事為劉先生及張璐女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87.6百萬港元及約為387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6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日後出現機會時用於本集團投資，重點放在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音樂產業鏈的整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已進行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配售285,7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約205.3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日後出現機會時用於本集團之投資	約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餘額存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57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67百萬港元 (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	於日後出現機會時將用於本集團之投資，重點放在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音樂產業鏈的整合	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及(iii)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		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81,557,398	33.91	1,261,557,398	52.67	1,261,557,398	50.16
陳耀光先生(附註2)	105,000	0.01	105,000	0.01	105,000	0.01
承配人(附註3)	-	-	-	-	120,000,000	4.77
其他公眾股東	1,133,530,230	66.08	1,133,530,230	47.32	1,133,530,230	45.06
	<u>1,715,192,628</u>	<u>100.00</u>	<u>2,395,192,628</u>	<u>100.00</u>	<u>2,515,192,628</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該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58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1%)包括(i)由該家族信託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10,991,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9%)，其中369,360,3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3%)及141,631,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分別由優世科技及認購人直接持有；(ii) 5,7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由劉先生直接持有；及(iii) 6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由弘思控股直接持有，劉先生之聯繫人於弘思控股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3,004,910股股份之購股權(「劉先生之購股權」)。

2. 陳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或為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一家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持有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認購方已確認：

- (i)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從任何人士接獲投票表決贊成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認購事項及劉先生之購股權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股份及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其有關彼之任何人士可能或可能不引用或可能或可能不尋求引用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以及因此而引致之結果；及

(vi)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認購方確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包括本公告日期)並未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58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91%。

於完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共68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合共持有1,26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7%(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以及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於本公告日期約33.91%增至(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7%(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以及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而引致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本公司的最高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50%。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有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按上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所披露最後一項未完成之先決條件(於完成後方能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43,017,52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弘思控股」	指	弘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謝遠璧女士為其若干家庭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謝遠璧女士是劉先生的母親，而劉先生並非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之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及(ii)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及其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曉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創辦之家族信託控制認購方100%投票權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為120,000,000股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世科技」	指	優世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20%權益由認購方持有。其餘下19.80%權益由劉先生之表親王鋼女士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認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永新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為其家庭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0.5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68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就認購方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之責任而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張璐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